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打开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8月3日起暂停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9月28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9月5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體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9月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9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由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方式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
2.本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庆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邮编:100082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9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方式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
2.本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庆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邮编:100082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numbers.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67

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68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请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披露股权分

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月27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尚未召开。
2007年2月6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2007年2月6日公告)。
截至目前,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3月29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股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归还3500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7000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有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77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贵亭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0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公告编号:2007-078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恢复上市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方面努力协调债权人、法院、政府部门及股东,另一方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正在努力工作,希望通过资产重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因公司涉案尚未结案,不确定因素过多,至今资产重组没有实质性进展。
公司已于2007年8月31日披露了2007年半年度报告,在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07年第三季度仍将亏损。如果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79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4月27日披露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第十五条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自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之日起,至所涉事项解决或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每半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07年8月20日公告了部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在此之后未有新的事项得到解决。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8日、2007年8月17日、2007年8月27日刊登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拟联合转让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联合征集转让深宝实业股权受让方的公告》(详见2007年5月8日、2007年8月17日、2007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联合转让不超过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分以下几个阶段:
1.刊登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8月17日)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八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仍处于资产负债重组中,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责任
国务院已同意国务院国资委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在三九集团与三九债权人委员会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后的适当时机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3 编号:临2007-01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董事会后,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68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月27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尚未召开。
2007年2月6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2007年2月6日公告)。
截至目前,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3月29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股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归还3500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7000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有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7-058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我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后,特作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周之内,除本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商谈债务重组事宜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7-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规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持股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持股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其违法持股的处置过程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清算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未股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须进行公告的安排,本公司每周都将对南方证券所持哈药股票处置情况的进展进行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但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择期启动股改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冻结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1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方加快重组工作进度,同时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股票交易价格于2007年8月29日、30日和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经营层询问,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6%的股权。该公司于2000年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目前该公司投资了部分科技型企业,但该企业尚处在发展阶段,对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润贡献不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八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仍处于资产负债重组中,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责任
国务院已同意国务院国资委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在三九集团与三九债权人委员会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后的适当时机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3 编号:临2007-01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董事会后,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